
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半導體製造業。但半導體製造業原（物）料年用量小於下表所列者，該項物質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：

原（物）料	年用量
揮發性有機物	一七〇〇公斤/年
三氯乙烯	六〇公斤/年
硝酸	一七〇〇公斤/年
硫酸	三〇〇公斤/年
鹽酸	一七〇〇公斤/年
磷酸	一七〇〇公斤/年
氫氟酸	一二〇〇公斤/年